

國立陽明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9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5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原名稱：國立陽明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)

第一條 為期達成校務發展之目標，特設立「國立陽明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- 三、推動校務改善事項之建議。
- 四、協助其他案件之審查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8至15人，由校長就國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，聘期與校長任期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原則上1年召開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、旅費、出席費及生活費，總額以不超過「各機關聘請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校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